

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草案總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本會得依該條規定指定公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以規範具有危害國內生態之外來入侵種，於公告後其飼養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備查，透過登記管理與飼養查核，以避免因棄養及防範逸逃至野外，維護本土生態之平衡。

考量「美洲綠鬣蜥」（*Iguana iguana*）為原產於中南美洲之陸域爬蟲類野生動物，已於包括臺灣在內的十五個不同國家或地區發現入侵族群，造成基礎設施、農業、觀光、食物與生物安全重大危害或威脅，亦造成電線短路停電、道路塌陷及海岸侵蝕等直接經濟損失，甚至於機場跑道出沒，對飛航安全造成威脅。其已於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範圍內建立繁殖族群，危害範圍有快速擴散趨勢，並因攝食農作物幼苗、幼芽而致農損，破壞植被並與原生物種競爭而影響生態平衡。其入侵原因係人為管領之寵物個體遭棄養至野外，於野外缺乏天敵情況下大量繁衍，目前野外個體已透過捕捉移除方式減低數量，為避免人為飼養個體棄養或逸逃野外，其飼養及繁殖應予以規範管理，茲公告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經公告後，美洲綠鬣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飼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草案

規定			說明
學 名	中文名稱	備註	一、美洲綠鬣蜥為原產於中南美洲之陸域爬蟲類野生動物，已於包括臺灣在內的十五個不同國家或地區發現入侵族群，造成基礎設施、農業、觀光、食物與生物安全重大危害或威脅，亦造成電線短路停電、道路塌陷及海岸侵蝕等直接經濟損失，甚至於機場跑道出沒，對飛航安全造成威脅。其已於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範圍內建立繁殖族群，危害範圍有快速擴散趨勢，並因攝食農作物幼苗、幼芽而致農損，破壞植被並與原生物種競爭而影響生態平衡。其入侵原因係人為管領之寵物個體遭棄養至野外，於野外缺乏天敵情況下大量繁衍，目前野外個體已透過捕捉移除方式減低數量，為避免人為飼養個體棄養或逸逃野外，其飼養應予以規範管理，茲公告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 二、經公告後，美洲綠鬣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飼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以杜絕民眾任意飼養及不當棄養等情形，俾維護生態防止其族群於野外繼續擴大。
<i>Iguana iguana</i>	美洲綠鬣蜥		